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工信函〔2022〕210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资金“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入库 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号）精神，2023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先申请项目入库储备，市工信局再择优资助。为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2022年8月1日前认定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企业（含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

二、申报条件

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企业必须属于国家、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在认定有效期内。

3.项目在2021年7月1日后实施。

4.项目设备投入100万元（含）以上，项目设备投入的核算

范围为购置设备、仪器及配套软件的费用（扣除可抵扣税款部分），且相关投入未获得过同类技改项目资助。

5.所申报的项目已完工。

6.申报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利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优质率，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目标的项目。按照不高于项目投入总额的 2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 万元。

具体资助比例根据扶持资金的预算规模和企业实际申报额度等因素，参照《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号）中第十七条规定来确定，资金用完即止。单个企业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申报材料

- （一）项目入库申请表；
- （二）项目投入明细表；
- （三）项目设备投入相应的合同、发票（报关单）和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 （四）申报设备的全景照片和铭牌照片；
- （五）项目责任承诺书。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项目入库申报。

（二）项目审核

市工信局进行项目审核：

- 1.通过“企莞家”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查核或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申报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的情形；
- 2.审核称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组织专家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认定，核查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财务审计，核定项目投入；

（三）形成入库计划

项目经局务会议（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形成拟入库计划，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 5 天。

六、申报时间及方式

统一通过“企莞家”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受理。

受理时段：全天 24 小时。申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15 日 17:30。

七、项目投入的财务审核规则

（一）投入的资助期限

项目投入的计算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票、银行凭证、铭牌的时间需要同时满足以下规则：

1. 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2. 发票（报关单）开具日期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制设备零部件的发票，开具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3. 银行付款（银行承兑汇票）时间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验收认定当日之前；
4. 设备铭牌上记载的生产日期（或出厂日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二）以下设备或投入不纳入资助范围

1. 除机械手和机器人外，单台（套）设备不含税价格低于 10 万元的设备（配套软件不受此限制）；
2. 二手设备；
3. 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属于本申报企业的设备。
4. 与项目不直接相关的各种辅助设备，非生产直接相关的各种测试及研发设备，叉车、行车、吊车、计算机等通用设备，模具、配件等耗材；
5. 供电、供水、供热、制冷、通风、厂房改造、环境环保改造等工程及基础建设项目等相关设备；

（三）设备铭牌的核定

1. 除自制设备外，所有国产设备（包括非标设备、定制设备）应有厂家铭牌，铭牌上应有设备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其中非标设备和定制设备的铭牌上可以不标注型号。对无铭牌或者铭牌上基本信息不完整且无其他佐证材料的设备，一律不予资助。

设备铭牌必须是由原生产厂家制作。厂家为所生产的设备补制铭牌的，需出具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文件。

如发现申报企业与设备生产厂家为匹配财政资金申报条件而专门制作与设备实际出厂信息不符的铭牌的，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处理。申报企业伪造或委托他人伪造铭牌基本信息来骗取财政资金的，经专家组确认后，列入黑名单，并按市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2. 进口设备的铭牌或标签的规格，应符合出产地的有关法律或规定。

3. 申报企业的固定资产卡不视为铭牌。

(四)设备资助范围不超出现场验收认定专家组的设备审核结论。

(五)专家组根据企业所提供的《项目投入明细表》所记载的设备数量来认定，表格中设备数量与实际不符的，以现场认定数量为准。

(六)申报企业须提供有签字盖章的合同或订单供审计用，否则对应的设备不纳入资助范围。

(七)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并已取得设备所有权的，申报企业已支付的设备首期款及已支付的设备本金部分可纳入项目投入资助范围，利息、保险费、保证金不纳入资助范围；租赁设备的本金和利息根据设备购销合同、租赁合同及发票审核确认，对于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发票未清楚载明设备型号、设备本金和利息金额（如单纯填写“融资租赁费用”）等情况，须提供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明细说明并盖章确认。

(八)对于发票与合同、铭牌等记载的设备规格型号不相一致的情况，以参与验收认定的技术专家确认结果为准，如技术专家未在现场确认，由设备生产商（发票开具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九)使用现金方式支付的投入，现金支付的部分不予认可。

(十)申报企业股东以设备作为其增资或增股的投入，不予认可。

(十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投入，设备商收到支票的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并且须提供背书流程以及设备生产商收到汇票的收据，如委托签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十二)向关联企业购置的设备，申报企业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三)由企业自制的设备，以及企业从关联方购入的由关联方自制的设备，需按自制设备提供证明材料，以参与验收认定的技术专家所确认的材料及耗材清单为审核依据。其中，企业从境外关联方购入的由关联方自制的设备，需另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四)除进口设备外，项目支出须提供发票联，抵扣联不予认可；发票联质押在银行、设备租赁公司等其他机构的，可由企业短期借出，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审核章、留存复印件再归还。

(十五)对于采用电子报关未能提供含海关签章的纸质版《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在《海关进口关税

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上盖审核章并留存电子报关单。

(十六)进口设备的价值按与设备生产商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记载价格、《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记载的完税价格及申报金额孰低原则确认。

(十七)所有项目申报的固定资产投入须计入企业“固定资产”会计科目核算。

(十八)企业在同一合同中涉及购置多台设备，若在该合同条款中未明确约定单台设备付款进度，也未在银行付款凭证上清晰显示单台设备付款进度的，则该合同的所有设备均按合同整体付款进度来确定每台设备的已付款金额。

八、责任与义务

(一)项目申报企业是项目质量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企业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单位5年内申报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2. 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3. 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九、其他说明

(一)实施“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是项目申报及责任主体，要求由实施项目的企业独立自主申报，并且只有企业的工作人员才可以参加项目的验收认定。

(二)网上申报上传的附件，应按照类别划分，有序整理，PDF、图表资料应使用扫描仪录入，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三)验收认定过程中，要求企业法人代表到场并签名确认，法人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其他代表出席。

(四)验收认定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涉嫌造假行为，将直接中止验收认定程序。

(五)网上审查环节，市工信局对项目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申报单位须在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逾期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

(六)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准备好现场验收认定的有关材料，自市工信局在申报系统中确认可以对该项目开展验收认定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申报单位应向市工信局提出已完成本项目验收认定材料准备工作的反馈，市工信局收到反馈后拟定验收日程。申报单位逾期未提出反馈的，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

(七)验收认定结束后，申报单位原则上需在5个自然日内整理并提交完备的申报资料至市工信局(涉及需补充境外财务相关资料的，可延长至10个自然日内提交)，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逾期未交，该项目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

十、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服务科联系人：刘捷，电话：
22220025。

- 附件： 1. 项目资金申请表
2. 项目投入明细表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4. 项目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入库申请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		资本币种	人民币	成立日期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 (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大陆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韩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 _____				
所属镇街(园区)			营业执照地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二、经营内容

所属行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营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限 300 字, 说明企业股权构成, 主要产品和服务, 技术开发能力, 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三、经营情况 (万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 不需填写; 规下企业需要填写)

前三年发展情况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工业投资（万元）				

四、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开工时间） - 年 月（完工达效时间）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项目改造的具体环节、工序等，1000字左右)				
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设备仪器购置台（套）数		设备仪器购置费（万元）	
	软件购置套数		软件购置费（万元）	
	备注：(1) 设备仪器购置费指购置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升级改造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其中从国外引进的仪器、设备购置费包括海关关税、商检费用和运输保险费用。(2) 软件购置费指为与本项目所申报设备配套使用的必要软件的购置费用。			

项目效果指标	<p>1、项目实施前用工_____人，实施本项目后，直接减少用工_____人；或相对减少用工_____人（说明：相对减员人数=改造后产能/改造前生产效率-改造后产能/改造后生产效率）。</p> <p>2、劳动生产率从_____（产品数量单位）/人·小时提高至_____（产品数量单位）/人·小时；</p> <p>3、产品合格率从_____%提高至_____%；</p> <p>4、单位产品成本下降_____%；</p> <p>5、项目产生销售收入_____万元，项目产生净利润_____万元，项目产生税金_____万元，项目产品出口创汇_____万美元；（以项目完工达效后一年内新增数据预计）</p> <p>6、可节省能源消耗量_____吨标准煤/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降低_____%。</p>
--------	--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入库或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投入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投入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支出金额(万元)	生产厂家	收款单位	资产入账时间(年/月/日)	资产入账记账凭证号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年/月/日)	付款记账凭证号	是否银行转账(是/否)	银行转账时间(年/月/日)	合同/协议编号	合同/协议日期(年/月/日)	新旧程度	是否关联企业购入
设备仪器	1、																
	2、																
																
小计																	
软件	1、																
	2、																
																
小计																	
合计																	

支出金额：为发票金额（不含税），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3:

授 权 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因故不能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 2023 年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验收认定，特委托我公司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参加本次现场验收认定，并代表本人签署和接收现场验收认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

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责任承诺书

我司承担 2023 年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二、配合市工信局收集统计有关数据，在“企莞家”填报企业经营情况，包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产值、税收、利润、工业投资、研发费用等指标的相关统计调查表（或问卷）。

三、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情节严重的，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